

股权代码：100181

股权简称：亿盛铝业

公告编号：2016001

亿盛铝业2014私募债券本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亿盛铝业 2014 私募债券第二年到期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兑付本息发放日：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由山东亿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发行的亿盛铝业 2014 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第二年的利息及投资者选择回售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亿盛铝业 2014 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山东亿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票面利率：年 9.5%

（四）债券期限：期限为 2+1 年，在第 2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与转股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付息日：该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2017 年 1 月 22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一）本金兑付：该债券期限为 2+1 年，在第 2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与转股

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已确认不上调票面利率，仍按照原票面利率 9.5%/年执行。经投资者确认，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情况如下：

- 1、选择继续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为 381 万；
- 2、选择在第二年末回售的本期债券金额为 1619 万元；
- 3、无投资者选择将本期债券转换成本公司股份。

(二)利息兑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年 9.5%，按年付息，付息按每张债券面值 10000 元派发利息为 950 元/年。

三、回售选择权登记

根据发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在第 2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投资者有权选择持有本期债券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也可选择持有本期债券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请选择持有本期债券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的投资者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之前至本公司处办理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投资者视为选择回售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到期日与兑付日

(一)第二年到期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二)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五、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一)本次兑付利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一个交易日结束时持有该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兑付本金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一个交易日结束时选择回售的持有该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山东亿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